

中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潘安公园水系市
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3-122

进场编号：牟公资采 2023-1115-208

采 购 人：中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潘安公园水系市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3-122

进场编号：牟公资采2023-1115-208

2、项目名称：中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潘安公园水系市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120382.87元

最高限价：2120382.8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3-122	中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潘安公园水系市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2120382.87	2120382.8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招标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

5.2、工期：30日历天

5.3、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3.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6、企业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和2023年1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8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通过信用中国转至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 2023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办理 CA 锁，办理完毕携带 CA 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商都大道与永福街交叉口中牟县农商银行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

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

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本项目监督单位：中牟县水利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新城区万胜路515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033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2号楼8层22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8236948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先生

电 话：182369480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中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新城区万胜路 51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033358
1.1.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人：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2 号楼 8 层 22 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18236948026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县潘安公园水系市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中牟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ZMTF 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 www.zmx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5	装订要求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 2/3。
7.1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 确定成交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同招标公告最高限价，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3	政府采购政策	<p>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p>

		<p>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 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 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 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 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 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 应商 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4	付款方式	<p>工程竣工验收后，以验收报告为基准日，三个月内拨付项目总投资（合同价）30%的价款；第二年同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拨 付项目总投资剩余金额的50%；第三年同期拨付剩余总投资价款。</p>
10.5	合同签订	<p>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 应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p>
10.6	履约担保、农民工 工资	<p>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中标人接到中 标通知书5日内中标人应缴纳本工程中标价金额3%的履约保证 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后，无息退还。</p> <p>2、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缴纳，否则视</p>

		为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按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郑州市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郑建文[2019]75号）的相关规定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0.7	其他	<p>1、本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p> <p>2、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p>3、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p> <p>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定义及解释

1.5.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5.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5.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5.6 “日”或“天”：指日历天。

1.5.7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5.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分办法

第四章合同文本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图纸等，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3.2.5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3.2.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检验试验、专项检测费、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如报价因供应商漏项或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调整。

3.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ZMTF 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磋商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准时采用“远程 不见面”开标方式参加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报价，依据现场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3轮报价，若无第3轮报价，则第2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

5.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磋商小组成员：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控制价，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 30分 技术标: 45分 综合标: 25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计算方法如下: 磋商基准值=有效供应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30分		
2.2.2(2)	技术标 (45分)	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完整,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分 2.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完整,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分 3.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0分	4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的是否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是否合理; 对施工难点是否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优得5分, 良得3分, 差或缺项得0分	5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组织机构形式是否合理, 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具体措施是否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优得4分, 良得2分, 差得1分, 缺项得0分	4分
			4. 安全	根据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是否满足国家规	0-6

		管理体系与措施	定。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是否正确，是否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是否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是否可行。优得6分，良得3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是否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等内容，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0-4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0-5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施工需要，是否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计划是否合理。优得5分，良得3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0-5分
		8. 确保按照投标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根据确保按照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可执行度等，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4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4 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10. 风险管理措施	根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是否齐全，风险预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是否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是否得力。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 分
2.2. 2(3)	综合标 评分标准（25 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	五大员证件（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证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增加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类似项目：指水利水电类工程； 2、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以上资料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6 分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5 分 < 得分 ≤ 8 分		8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0 分 ≤ 得分 ≤ 5 分		
履职尽责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		6 分		

		责 承 诺	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分<得分≤6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分≤得分≤3分	
备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内容经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的《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_____。

1.1.2.2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3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4 监理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日期

1.1.4.1 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

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未特殊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有特殊情况的，按双方约定为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11.3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15.3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郑州市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郑建文[2019]75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果因为农民工工资问题导致农民工上访或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以及产生其他恶性、极端行为，承包人须负责疏通、调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支付责任。承包人应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 诚信条款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建设完工后，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列报工程建设成本，不在报送过程中出现虚列成本、提供虚假资料、虚报数字情况。

(7) 违约责任条款

如承包方报送的工程竣工材料不真实，造成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5%-10%（含1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审计确认的数额，以下同）中扣除审减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10%-20%（含2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2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

承包方承诺完全承担违反诚信的责任，不以任何形式对违约责任提出异议。

4.2 履约担保

4.2.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采用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异议无息退还。

4.3 分包或转包

4.3.1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转包工程项目。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4.4.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4.4.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千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工程设备：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 。

6.1.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气象、水文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9.9 扬尘污染防治（参照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分类防治措施（试行））

9.9.1 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严格落

实8个100%，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9.9.2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入工程总造价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费专款专用。

9.9.3承包人在开工15个工作日内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备案，并配备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落实施工现场“三员”管理制度。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每天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计算，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

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施工期间如遇政策调整、价格变化、地质条件变化等不可抗拒原因确需发生设计变更的项目，变更投资未超出原批复概算的，经专家评审后，可按政策进行调整。变更投资不超过原批复概算10%并且不超过500万元的，由原项目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超过原批复概算10%或500万元及以上的，发包人须报请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审查小组（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发包人主管副县长，县发改委、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相关领导组成项目建设审查小组）研究同意，由原项目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每个项目的单项签证，预算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1%且在10万元以内的，由工程签证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及所属的工程管理部门、计财部门、拆迁部门及设计单位若干人员组成）审定；项目的单项签证预算价超过工程总投资的1%或者单项签证预算价超过10万元的，由工程签证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初步意见，报工程签证领导小组（由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指挥长、总工程师及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等相关部门的领导组成）审定。工程签证应附设计变更、补充设计、技术核定单等相关资料。签证金额超过50万元的，预算须经财政评审。按程序履行完所有变更手续和签字手续后方可实施变更。（参照牟政[2015]8号文）

单价调整方式：

由于工期短，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施工期间如遇政策发生变化，可按政策进行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

15.8 暂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由于工期短，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以验收报告为基准日，三个月内拨付项目总投资（合同价）30%的价款；第二年同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拨付项目总投资剩余金额的50%；第三年同期拨付剩余总投资价款。

17.4 竣工（完工）结算

承包人应按牟审[2017]14号文规定提交承包人应提交所有送审资料。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承包人必须安排专职人员整理施工资料，并将人员名单报监理人，资料整理与工程同步进行。各类验收前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施工资料，否则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5 在合同完工验收前 7 天承包人将合同项目所有施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提交至监理人审核，审核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验收。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

20. 保险

20.1 第三者责任险

20.1.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3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合同附件格式

xxxxxxxxxxxxxxxx(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书

(xxxx标段)

合同编号: xxxx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xxxx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_____
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合同形式： _____ 。

5. 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 _____。（按招投标文件）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标准。发包人有权在施工期间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止及复工通知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一、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 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三、以上第一至第二条两项规范涉及到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 四、工程施工设计图

声明：标准、规范及规程、图纸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依据。实施中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经审批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进场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声明函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首轮报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书 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磋商有效期					
技术标准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 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 1、我公司承诺：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行为。
- 2、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施工过程中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及其他职工的工资，不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因拖欠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用填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